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42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

吳春龍

被告 許若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吳尚文